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3 社 正 00 0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衛生福利部督導作為：</p> <p>(一) 109 年 1 月訂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p> <p>(二) 109 年 11 月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明定各地方政府針對所轄托嬰中心發生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時，應即啟動行政及輔導二大面向之處理機制。</p> <p>(三) 109 年 12 月修正「托嬰中心行政稽查紀錄表」，責請地方政府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托嬰中心行政稽查時，應抽看監視影像畫面檢視兒童受照顧情形，檢核機構影音資料是否保存至少 30 日，藉此機制檢視托育人員照顧情形。</p> <p>(四) 111 年 7 月修正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之評鑑指標，納入輔導改善、裁罰情形及托育督導管理機制等項目。</p> <p>(五) 112 年 12 月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明定各地方政府針對所轄居家托育人員發生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時，應即啟動行政及輔導二大面向之處理機制。</p> <p>(六) 該部並透過召開托育服務專案會議或業務聯繫會議，重申前開行政指導事項，提醒地方政府落實辦理。</p> <p>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檢討改善情形：</p> <p>(一) 審慎衡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意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認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評估標準。 2. 訂定兒少保護家外案件評估標準作業手冊，以利調整認定一致。 3. 建立橫向溝通與合作機制。 4. 加強調查處遇及兒少保護敏感度與專業技巧之訓練。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06.19 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5. 持續滾動修正評估基準及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精神，從嚴認定及處分。</p> <p>(二) 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托嬰中心為主體，擴大檢視全托嬰中心托育情形。 2. 增加無預警稽查次數，並訂定監視錄影設備抽看機制。 3. 增訂臺中市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處理流程，納入專家學者參與之機制。 4. 強化疑似不當對待案件輔導及追蹤機制。 5. 加強訪視輔導及辦理托育人員教育訓練。 6. 修正評鑑計畫，明定評鑑績優必要及追溯撤銷條件。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